

# 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CAC证专字[2017]0290号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专项报告是盛运环保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

程中，我们实施了了解、询问、检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盛运环保管理层编制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盛运环保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 四、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盛运环保 2016 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盛运环保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筱芳

金益平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30号文《关于核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盛运环保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260,963,856.00股。实际发行260,963,852.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30元，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2,165,999,971.6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40,020,580.00元及会计师、律师费用1,600,000.00元，因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债权认购333,000,000.00元，实际到账资金1,792,979,391.60元（律师及会计师费用未支付）。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31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CHW证验字【2015】0095号验资报告审验。

####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情况为：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b>2015年12月31日共募集资金</b>	<b>2,124,379,391.60</b>
加：2016年度利息收入	1,536,340.44
<b>减：2016年度使用</b>	<b>2,125,781,487.25</b>
其中：偿还公司借款	1,5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625,780,510.95
银行手续费	976.30
<b>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b>	<b>134,244.79</b>

注：其中，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625,780,510.95元高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扣除支付中介机构费用）624,379,391.60元，系公司将收到的定期存单利息中的1,401,119.35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期末资金余额为134,244.79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一致。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定、修改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分别在兴业银行安庆开发区支行和徽商银行安庆桐城支行分别设立了两个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兴业银行安庆开发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存放该行的 1,167,000,000.00 元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徽商银行安庆桐城支行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存放该行的 625,979,391.60 元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余额
兴业银行安庆开发区支行	497020100100100640	活期	63,154.40
徽商银行安庆桐城支行	1691901021000706987	活期	71,090.39
合计			134,244.79

注：截至本报告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盛运环保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盛运环保及国海证券与开户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关于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详细情况详见《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借款 15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62,578.05 万元。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6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

用募集资金置换已偿还公司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6,400.0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偿还公司借款的自筹资金。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 CHW 证专字【2016】0013 号《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认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综上所述，相关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